

中央研究院數位人文研究計畫 (數位文化中心)
113 年度徵選原則說明

一、申請資格

本院各所同仁均可提案申請，經所長 (中心主任) 簽注同意後提出。計畫主持人需為研究人員；計畫共同主持人需為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 (研究副技師資格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之研究助技師)。退休研究人員、行政人員 (圖書、檔案管理、博物館學等) 可擔任協同研究人員。

二、計畫年限：依計畫規模與需求，可申請 1 至 3 年計畫。

(一) 1 年計畫

經費及工作規劃以 1 年為期 (2024 年 1 月 1 日 ~ 2024 年 12 月 31 日)。

(二) 2 年計畫

經費及工作規劃以 2 年為期 (2024 年 1 月 1 日 ~ 2025 年 12 月 31 日)。

(三) 3 年計畫

經費及工作規劃以 3 年為期 (2024 年 1 月 1 日 ~ 2026 年 12 月 31 日)。

三、評選與考核

(一) 計畫評選和執行成效考核，將由本中心聘請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。年度考核作業，以繳交書面成果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核：1、申請一年期者，計畫執行期間，需提交期中精簡報告，執行期滿，需提交全年度成果報告；2、申請二年期、三年期者，計畫執行期間，需提交年度精簡報告，執行期滿，需提交總期程成果報告。

(二) 獲得通過的二年期、三年期計畫，在計畫執行的第 2 年、第 3 年之計畫經費，仍須配合每年度審查作業，以及立法院與院本部的預算決算進行逐步調整。

(三) 計畫書應有的內容

- 1、主題與目標架構
- 2、研究方法、進行步驟與執行進度
- 3、資料庫建置需提供典藏品品名與數量之清單，並說明智慧財產權情況

- 4、數位典藏品或加值應用、技術研發的價值與預期成果
- 5、經費與人員配置的合理性
- 6、團隊專長、能力(包含 112 年度配合情形)與研究主題的契合度
- 7、若為今(112)年度已執行之延續性計畫，需說明今年度執行狀況與成果效益
- 8、永續維運規劃

(四) 計畫評核標準：審查意見依兩大徵求領域分列(參考附件 1、附件 2)

凡涉屬本計畫之資料庫建置與平台運用，需確保平台與資料庫的開放與共享，以及永續經營的可行性。

1、數位人文知識庫建置

整合型研究計畫，以「所(或中心)」為單位。需由多位研究人員提出一項重要研究課題，經過妥善規劃後共同研議詳細規劃書，並依研究課題分列子項/子計畫，由總主持人負責計畫整體規劃、協調，掌握研究進度及成果。需強調執行成果之整合性及整體規劃能力，計畫經費需與工作項目/需求相互對應，並適度補充細項說明文件，作為判斷經費編列合理性之依據。

2、數位人文創新研究計畫

個別型研究計畫。需由研究人員依研究主題提出詳細規劃書，強調研究創新性。鼓勵研究人員整合運用本中心研發的數位工具、技術與平台，或相關領域的新興研究方法，進行跨領域合作，開展具實驗性質的人文研究與研究成果發表展示。

(五) 本中心不支援純粹以文字、影像進行數位化保存之計畫，以建置學術研究為導向之知識庫或資料庫為主，需落實應用並具體說明研究課題及研究人員的投入。此類以申請、執行「整合型計畫」為限。

(六) 各計畫應先進行典藏成果盤點，說明史料數位化的優先性與價值性，並提供潛在應用者及使用單位，從使用者角度進行計畫定位及應用；或可針對學術研究和教育推廣的需求，提出具有開放性之檔案格式和資料，並做經營推廣及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之規劃。

四、計畫成果

(一) 計畫需簽署計畫執行暨成果利用授權同意書(參考附件 3)，並同意於計

畫結案後，將計畫成果釋出；計畫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執行單位，但須授權本中心基於研究、推廣之目的，可無償使用。

- (二) 計畫相關產出與成果，應至少全部開放於中研院院內 IP 連線使用，並應配合中心公開展示平台，如開放博物館之運作規劃，提供大眾瀏覽使用。
- (三) 擁有數位化成果的計畫，需提供數位化成果清單，並承諾將成果全數匯入「聯合目錄」且開放授權使用。

匯入規定如下：

- 1、**後設資料**：以「公眾領域貢獻宣告」(CC0)方式釋出。
 - 2、**數位化資料**：以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 1 版或「創用 CC3.0 台灣授權條款」及其後版本釋出。
 - (1) 圖檔：影像解析度最低為 300dpi，影像短邊最小為 2000 像素，提供數位檔案，或以儲存設備提供檔案方式繳交。
 - (2) 影音檔：提供解析度至少 FULL HD 1920×1080 像素，檔案格式為 H.264 (MPEG4-AVC) 之數位檔，以批次上傳至 Vcenter。
 - (3) 聲音檔：提供取樣頻率至少 44.1 KHz，資料傳輸率至少 128-192 kbps，檔案格式：MP3 或 AAC，提供數位檔案繳交。
 - (4) 文件電子檔：提供 Word 或純文字格式檔案繳交。
- (四) 基於資料開放、公眾取用之目的，需同意將事實性內容之後設資料 (metadata)，配合中心進行「開放資料 (open data)」及「鏈結開放資料 (linked open data)」處理。
 - (五) 若運用數位文化中心所發展之數位人文研究工具或平台，計畫成果必須公開發布，並無償提供本院學者利用。另外，數位技術研發成果亦必須公開發布，同時提供中心辦公室程式原始碼、程式運作所需之資料集，相關安裝與使用說明文件等，並無償提供本院學者利用。

五、其他

- (一) 通過計畫需配合參與數位文化中心辦理之國內外研討會、開放博物館等線上成果發表活動。申請計畫時，評估如有必要可編列相關業務費。
- (二) 未於 113 年度提出申請，或 113 年度申請未通過之 112 年度計畫，計畫人員之資遣費由原執行單位支應。